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

## 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23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專業能力，並依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及達到應用外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外，並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下列應用外語系規定之日語、德語、英語教學或商務英語等專業能力證照之一，以達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 (一)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N5 級(含)以上
  - (二) 德語能力認證 A1 級(含)以上
  - (三) 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Band 2 (Module 1, Module 2 或 Module 3) (含)以上
  - (四) BEC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Vantage 級(含)以上
  - (五)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含)以上
  - (六)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含)以上
  - (七) 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 (八) 導遊及格證書(外語)
  - (九)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十) 其他具有公信力之證照，經本系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外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三、本系同學凡具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於每學期第十至第十二週期間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達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
- 四、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輔導措施：
  - (一) 學生於在學修業期間，得選修本系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並擇期考照。
  - (二)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期末前，參加第二點任一款之專業能力證照檢測(測驗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未通過第二點任一款情形者，應檢附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得於畢業前利用暑假期間，申請修習 36 小時 0 學分應用外語系開設之「專業能力證照」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者，始達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 (三) 修習「專業能力證照」輔導課程之費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E-mail：	
申請學期：第      學年第      學期	證照名稱：	
級數：_____	證照號碼：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證照證書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p>申請人聲明：本證件之正本為該證照官方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此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申請人確實瞭解：如有不符之情事，申請人已獲得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通過資格將被撤銷。申請人且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審核教師填寫		
	是	否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是否符合本系專業能力證照		
審核導師：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